**交易异常情况处置**

第一条 （异常情况及处置措施）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或者市场操纵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期权交易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因合约标的连续涨跌停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权市场出现重大风险的，我司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与程序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并立即报告交易所：

（一）技术性停牌；

（二）临时停市；

（三）调整保证金标准；

（四）调整合约涨跌停价格；

（五）调整合约结算价格；

（六）调整合约到期日及行权交割方式；19

（七）更正合约条款；

（八）调整期权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的持仓限额；

（九）限制期权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的期权交易；

（十）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自行平仓；

（十一）强行平仓；

（十二）取消交易；

（十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股票期权交易出现前款规定的异常情况，以及我司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的，我司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二条 （技术性停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对期权合约交易实施技术性停牌：

（一）期权合约交易价格出现重大异常波动；

（二）期权合约或者合约标的交易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期权合约交易秩序可能产生严重影响；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技术性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交易所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条 （停牌及停市后处理）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以及限制期权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期权交易的原因消除后，交易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向市场公告。

除交易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按照集合竞价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进行撮合。

第四条 （参数调整）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标的交割结算价、开仓保证金标准以及与期权合约交易相关的其他数据发生错误时，交易所可以对相关条款或者数据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五条 （市场参与人报告义务）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自身交易异常，影响或可能影响期权市场正常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立即向我司报告。

交易所可以对出现上述情形的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六条 （取消交易）因合约标的市场或者期权合约市场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以及重大差错，导致期权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此交易结果进行结算将对期权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我司根据交易所取消交易时段所有涉及进行通知提醒，并搜集客户反馈向交易所报告。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期权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我司可以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第七条 （取消交易的决定）我司设立期权交易取消审核委员会，对取消交易事宜作出独立和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我司根据期权交易取消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取消交易的决定，并向市场公告。

第八条 （免责条款）期权交易异常情况以及我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